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東涌文東路51號香港諾富特東薈城酒店3樓寶蓮及貝澳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知並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cn](http://www.wuxibiologics.com.cn))。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5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6
3. 建議重選董事.....	1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6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1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17
7. 推薦建議 .....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嘉林資本函件 .....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5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43
附錄三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47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5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東涌文東路51號香港諾富特東薈城酒店3樓寶蓮及貝澳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51至56頁所載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承授人」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1,158,478股受限制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授出」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向承授人授予授出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獲授予或建議獲授予授出股份的選定參與者
「授出股份」	指	承授人根據授出將獲授予的合共1,223,464股受限制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由郭德明先生(即唯一並非關連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非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關連承授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可能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給予的任何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規管計劃的規則
「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受限制股份的獎勵(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認購或購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計劃當其時的受託人，即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予董事以供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二零一八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委任受託人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有關授出的公告
「%」	指	百分比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首席執行官)  
周偉昌博士(首席技術官)

非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董事長)  
胡正國先生  
吳亦兵先生  
曹彥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郭德明先生  
方和先生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無錫  
馬山  
梅梁路1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照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  
的關連交易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茲提述(i)二零一八年公告及(ii)二零一九年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內容有關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及(iv)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董事；及(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已議決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223,464股受限制股份，其中(i) 64,986股受限制股份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並將根據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及按照規則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及(ii) 1,158,478股受限制股份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並將根據特別授權及按照規則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將予發行的新受限制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承授人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有不同，並可於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後轉讓予承授人。基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3.35港元，將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64,986股新受限制股份以及將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1,158,478股新受限制股份的市值分別為5,416,583.10港元及96,559,141.30港元。基於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1.50港元，將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64,986股新受限制股份以及將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1,158,478股新受限制股份的市值分別為5,296,359.00港元及94,415,957.00港元。新受限制股份的總面值



---

## 董事會函件

---

為30.5866美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79.57港元。

於發行及配發新受限制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新股份，而有關新受限制股份將按以下所載歸屬。

### 先決條件

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當中預期進行的交易而給予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共1,158,478股新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將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新關連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關連受限制 股份數目	關連受限制 股份於 二零一九年 公告日期 的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1)	關連受限制 股份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2)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智勝博士	986,500	82,224,775.00	80,399,750.00	0.08%
周偉昌博士	157,840	13,155,964.00	12,863,960.00	0.01%
胡正國先生	5,655	471,344.25	460,882.50	0.00%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2,828	235,713.80	230,482.00	0.00%
方和先生	5,655	471,344.25	460,882.50	0.00%
<b>總計</b>	<b><u>1,158,478</u></b>	<b><u>96,559,141.30</u></b>	<b><u>94,415,957.00</u></b>	<b><u>0.09%</u></b>

附註：

1. 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公告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收市價每股83.35港元計算。
2. 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的收市價每股81.50港元計算。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1,158,478股新關連受限制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9%；及(ii)經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9%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配發新股份日期，除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董事會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關連承授人)，並參考彼等各自的角色、職責、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貢獻、薪酬待遇及類似職位當前於市場上的薪酬釐定向其各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本集團關連承授人的職位、角色、職責及服務年期載列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職位	服務年期	職責
陳智勝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8年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
周偉昌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首席技術官	6年	負責監管生物藥的開發及生產
胡正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9年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財務管理及新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年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方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年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受限制股份後(假設除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受限制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授出的股權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 關連受限制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附註6)	%	股份數目 (附註6)	%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624,380,917(L)	50.77%	624,380,917(L)	50.72%
G&C VII Limited (附註2)	44,602,361 (L)	3.63%	44,602,361 (L)	3.62%
I-Invest World Ltd (附註3)	1,553,775 (L)	0.13%	1,553,775 (L)	0.13%
i-growth Ltd (附註4)	1,160,544 (L)	0.09%	1,160,544 (L)	0.09%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5)	61,952,334 (L)	5.04%	61,952,334 (L)	5.03%
	3,730,884 (S)	0.30%	3,730,884 (S)	0.30%
	38,416,948 (LP)	3.12%	38,416,948 (LP)	3.12%
<b>小計</b>	<b>775,797,763</b>	<b>63.08%</b>	<b>775,797,763</b>	<b>63.02%</b>
<b>關連承授人</b>				
陳智勝博士	711,418 (L)	3.38%	1,697,918 (L)	3.46%
	40,844,000份 購股權(L)		40,844,000份 購股權(L)	
周偉昌博士	5,931,000份	0.48%	157,840 (L)	0.49%
	購股權(L)		5,931,000份 購股權(L)	
胡正國先生	1,441,500 (L)	0.12%	1,447,155 (L)	0.12%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0	0.00%	2,828 (L)	0.00%
方和先生	0	0.00%	5,655 (L)	0.00%
非關連承授人	0	0.00%	64,986 (L)	0.01%
<b>小計</b>	<b>48,927,918</b>	<b>3.98%</b>	<b>50,151,382</b>	<b>4.07%</b>
公眾股東	405,204,841	32.95%	405,204,841	32.91%
<b>總計</b>	<b>1,229,930,522</b>	<b>100.00%</b>	<b>1,231,153,986</b>	<b>100.00%</b>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由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並全資擁有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控制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股東大會的40.63%投票權。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624,380,917股股份。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及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均被視為於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C VII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New WuXi ESOP L.P.的全資附屬公司。李革博士直接控制New WuXi ESOP L.P.的普通合夥人。
3. 由劉曉鍾先生全資擁有的I-Invest World Ltd持有1,553,775股股份。因此，劉曉鍾先生被視為於I-Invest World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張朝暉先生全資擁有的i-growth Ltd持有1,160,544股股份。因此，張朝暉先生被視為於i-growth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的股份乃透過不同實體以下列身份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6)	身份
4,902,886 (L)	受控法團權益
3,730,884 (S)	
18,175,500 (L)	投資經理
454,500 (L)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2,500 (L)	受託人
38,416,948 (L)	核准借出代理人

6.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字母「S」指該人士於股份的淡倉；而字母「LP」指該人士股份可供借出的部分。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的生物藥行業的客戶提供就生物藥發現、開發及生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

### 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理由

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旨在：(i)肯定並獎勵關連承授人的貢獻；(ii)鼓勵、推動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關連承授人；及(iii)為關連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達成業績目標，從而實現本集團提升價值的目標，並透過對股份的擁有權使關連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授出肯定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並旨在確保彼等的長期支持及對本集團的投入，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十分重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正經歷快速擴張，本公司相信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乃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一項重要激勵措施。

董事會認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符合本公司薪酬政策，有關政策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如計劃及購股權。有關授出直接透過股份擁有權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並進一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發展付出努力。決定向每位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根據商業評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角色及職責、資歷、特定專業知識及相關經驗(如生物技術及製藥行業、營銷及業務策略、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彼等對本集團的過往及預期貢獻。

### 向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建議的授出

向執行董事(即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為酌情花紅，乃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有關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各自的專業知識、經驗、業務網絡及對本集團之貢獻的詳情如下：

陳智勝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在其管理下，本集團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長。此外，陳博士建立了全球最大的生物藥研發團隊之一，擁有超過4,000名僱員，每年可以賦能將60個項目推至正式新藥臨床(IND)以及3個項目推向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

## 董事會函件

---

(BLA)。本公司率先使用一次性反應器進行商業化生產並且成功建成了首個30,000升產能的全球技術領先的生物藥商業生產基地。陳博士亦帶領本公司成為第一家生產生物藥用於美國、歐洲臨床試驗的中國公司，亦為同時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審查的首個中國公司，並擁有中國首個獲美國FDA及EMA雙重認證的cGMP(現行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物藥商業生產基地。本公司開發的全球領先生物藥端對端解決方案平台現為中國、美國、歐洲、日本、韓國及新加坡超過200家公司提供服務。

周偉昌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及高級副總裁。自加入本集團後，彼專注於成立一支由超過2,000名多元化背景的科學家及工程師組成的團隊，提供綜合的生物藥開發及CMC(化學、生產及控制)服務，助力超過200個生物藥項目。周博士成功帶領這支科學家與工程師團隊取得專有生物藥技術平台技術的創新突破，特別是WuXia細胞系開發平台及WuXiUP連續細胞培養生產工藝平台，鞏固了本集團於生物藥開發及製造領域的全球領導地位，並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收益及盈利。憑藉周博士的廣泛業務網絡，本公司得以於中國及海外招聘更多人才及專業人士，極大提升了開發和生產團隊的科技水平。

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均為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上市前後，已帶領本公司實現多個非凡的里程碑。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收益大幅增長至人民幣2,534,453,000元，同比二零一七年增長56.6%，包括中國市場增長77.5%，而綜合項目數目由二零一七年的161個增加至205個，很大程度上乃由於執行管理團隊的貢獻，彼等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啟動全球產能擴張計劃，於美國、愛爾蘭、中國及新加坡等不同國家建設多元化產能。因此，對於本集團至關重要的是挽留其執行管理團隊並鼓勵彼等長期為本集團發展成為全球生物藥產業最高、最寬和最深的能力和技術平台而努力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陳博士與周博士二零一八年有權享有的基本薪金分別為人民幣2,438,000元及人民幣1,445,000元，另加根據彼等工作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的酌情花紅。美國、歐洲及香港生物技術公司為其主要人員及僱員採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並不罕見。經考慮可與本公司比較的美國、歐洲及香港生物技術公司的執行管理層薪酬待遇，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為公平且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 **向胡正國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方和先生建議的授出**

向若干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正國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方和先生)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為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藉以肯定彼等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胡正國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方和先生每年均有權享有薪金450,0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董事可酌情要求其薪金或部分薪金以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支付。應彼等要求，胡先生及方先生將獲授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年薪總額；Keller先生將獲授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相當於其二零一九年年薪總額的一半，剩餘款項以現金結算。將向上述各名董事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乃基於緊接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而定，為每股79.57港元。

### **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

本公司認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為適當的激勵方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與提供現金花紅不同，授出受限制股份使本集團能夠防止現金流出，同時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由於發行及配發合共1,223,464股受限制股份，以及可能發行的1,158,478股關連受限制股份，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95%攤薄至約32.91%，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



---

## 董事會函件

---

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新關連受限制股份予以發行及配發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關連承授人持有新股份直至各歸屬期末，關連承授人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有不同，該等新關連受限制股份可於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後無償轉讓予關連承授人。故此，本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受限制股份而籌得任何資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連承授人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計劃建議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郭德明先生(即唯一並非關連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胡正國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方和先生均已就批准根據計劃向彼等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計劃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計劃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周偉昌博士、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構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資歷、技能與經驗、所付出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全體退任董事。

有關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擬提呈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合共245,986,104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

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擬提呈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合共122,993,052股股份)。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董事長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cn](http://www.wuxibiologics.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建議重選董事以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按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  
關連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就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所述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作出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的函件。敬希垂注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嘉林資本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我們認同其觀點，且認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及特別授權(i)為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批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 僅供識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涉及建議向關連人士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 關連交易

#### 緒言

我們謹此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根據計劃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批准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223,464股受限制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其中(i) 64,986股受限制股份乃向6名 貴公司僱員（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並將根據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及按照規則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ii) 1,158,478股受限制股份乃建議向5位董事（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並將根據特別授權及按照規則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

## 嘉林資本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郭德明先生(即唯一並非關連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及據此預期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方式。我們，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意見基準

在達成我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我們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我們假設董事所提供且對此獨自全權負責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準確。我們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信納、意見、預測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我們獲提供的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提出意見的合理性。我們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即概無就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與任何人士存在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共識。我們認為，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

## 嘉林資本函件

---

董事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而提供之詳情。董事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外，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責任。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我們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關連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我們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可獲得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我們的意見，惟我們概無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該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我們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相關來源，而我們並無責任獨立深入調查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我們就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達成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的生物藥行業的客戶提供就生物藥發現、開發及生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34,453	1,618,829	989,029	557,042	331,850
毛利	1,017,755	660,557	389,110	180,721	123,254
年內溢利	630,465	252,628	141,096	44,509	41,978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益及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大幅增長，而 貴集團的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亦明顯增長。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收益、毛利及溢利分別約為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8倍、8倍及15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收益、毛利及溢利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相比的增長率顯著，分別約為57%、54%及150%。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的銷售增長主要由於(i)憑藉領先的技術平台、最佳的項目交付時間及優秀的項目執行過往記錄，貴集團贏得更高的市場份額；(ii)實施 貴集團「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業務」策略，更多項目成功進入後續階段，從而帶動收益大幅增長；及(iii)新的流加生產線擴大生產，帶來更多臨床後期項目的收益。 貴

集團通過為總部設於北美洲及中國的客戶提供服務而獲取其絕大部分收益，其中，因中國近期的法規改革，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中國的收益增長顯著加快。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約為24.9%，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則約為15.6%。純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 貴集團憑藉領先的技術平台及具競爭力的執行往績記錄以及業務營運的高效率及提升了的產能利用率所帶來的強大收益增長；(ii)政府補貼及補助增加；(iii)健康的現金流帶來可觀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iv)相比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重大匯兌損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匯兌收益；但該影響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v)隨着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而擴大的行政開支和研發開支。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因其為加快和轉變生物藥開發及生產而在提供高質量傑出服務過程中做出的努力和卓越表現，而獲得諸多榮譽及獎項，其中包括：

- 獲選《福布斯》雜誌二零一八年「亞洲最佳中小上市企業」
- 獲得領先諮詢公司IMAPAC「中國最佳生物工藝卓越獎」及「中國生物製藥連續生產工藝創新成就獎」，而 貴公司已經連續兩年獲得「中國最佳生物工藝卓越獎」
- 獲得二零一七年年生物製藥行業頒獎大會「亞洲年度最佳CMO獎」
- 獲得Life Science Leader雜誌「CMO領軍企業獎」
- 獲得SCRIP「新興市場最佳公司獎」

---

## 嘉林資本函件

---

- 獲得智通財經和同花順二零一八年「金港股大獎」及「最具價值醫藥股獎」；貴公司為唯一獲得「金港股大獎」的製藥公司
- 獲得全國性主流財經媒體《證券時報》「金翼獎 — 最具成長港股通公司」；及
- 獲得新浪財經「金獅獎 — 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上市公司」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展望二零一九年，貴集團的征途是星辰大海，每一位員工都要致力於在本職崗位上把事情做到極致，不斷提高質量意識，做到隨時從容不迫地接受各國監管機構的檢查，始終確保提供高質量標準的生物藥服務予國內外廣大客戶。繼續積極踐行「誠實敬業，共苦共享；做對的事，把事做好」的核心價值觀，不斷提高貴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持續將貴集團打造成為全球生物製藥領域更寬、更廣、更深的生物製藥能力、產能和技術平台，賦能全球合作夥伴，造福全球病患。

### 關連承授人的資料

以下載列5位關連承授人的詳情：

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陳智勝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偉昌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胡正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連承授人的履歷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嘉林資本函件

---

陳智勝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 貴公司決策委員會主席。陳博士主要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 貴集團，亦擔任 貴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

周偉昌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及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統籌生物藥的開發及生產。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 貴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管理生物藥開發及生產。

胡正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胡先生主要負責就 貴集團業務策略、財務管理及新業務發展提供指引。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 貴集團，亦擔任 貴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Keller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方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方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在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及胡正國先生的領導及付出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實現顯著增長，並於二零一八年贏得諸多榮譽及獎項，載於上文「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一節。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方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 貴集團後，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持續增長。

## 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計劃構成 貴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旨在：(i)肯定並獎勵關連承授人的貢獻；(ii)鼓勵、推動及挽留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關連承授人；及(iii)為關連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達成業績目標，從而實現 貴集團提升價值的目標，並透過對股份的擁有權使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授出肯定彼等過往對 貴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並旨在確保彼等的長期支持及對 貴集團的投入，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十分重要。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正經歷快速擴張， 貴公司相信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乃鼓勵彼等為 貴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一項重要激勵措施。

董事會認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符合 貴公司薪酬政策，有關政策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如計劃及購股權。有關授出透過股份擁有權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並進一步鼓勵彼等為 貴集團發展付出努力。向每位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乃根據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商業評估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角色及職責、資歷、特定專業知識及相關經驗(如生物技術及製藥行業、營銷及業務策略、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彼等對 貴集團的過往及預期貢獻。

就關連承授人而言，向執行董事(即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的授出為績效獎金，乃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向非執行董事(即胡正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方和先生)的授出則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藉以肯定彼等作為董事為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

## 嘉林資本函件

為進行盡職審查，我們已於聯交所網站進行搜索，就我們所知及所悉，我們發現香港上市公司根據其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即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公告日期)期間公佈的股份獎勵計劃(「參考案例」)授出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下載列盡我們所知的案例列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相關公告 日期的市值 概約百萬港元	於相關公告 日期授出的 股份總值 概約百萬港元	歸屬期 年	將於第一年	授出的	授出的 股份總值佔 公司擁有人 於最近期 完整年度溢利 的百分比 %	授出的 股份總值佔 公司擁有人 於最近期 完整年度溢利 的百分比 %	授出的 股份總值佔 市值百分比 %
						歸屬的授出 股份價值佔 公司擁有人 於最近期 完整年度溢利 的百分比 %	股份總值佔 公司擁有人 於最近期 完整年度溢利 的百分比 %			
新秀麗國際 有限公司(191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四日	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	35,774	19	1至3	0.15	0.75	0.15	0.75	0.05
銀河娛樂集團 有限公司(27)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該公司於澳門開發並營運酒店、博彩及綜合度假設施。	208,163	38	1至3	0.12	0.36	0.12	0.36	0.02
石藥集團有限 公司(1093)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五日	該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74,337	29	3至5	無法從公開 可得資料得悉	1.03	無法從公開 可得資料得悉	1.03	0.04
中奧到家集團 有限公司(1538)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五日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管理諮詢服務。	681	5	未說明	無法從公開 可得資料得悉	5.17	無法從公開 可得資料得悉	5.17	0.80
數碼通電訊集團 有限公司*(315)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訊業務。	10,439	17	1至3	0.83	2.77	0.83	2.77	0.16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 有限公司(1752)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該公司提供有關國際商務的高等教育項目。	923	4	未說明	無法從公開 可得資料得悉	50.58	無法從公開 可得資料得悉	50.58	0.47
太平洋航運集團 有限公司*(2343)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一日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乾散貨國際航運服務。	7,924	44	未說明	無法從公開 可得資料得悉	7.76	無法從公開 可得資料得悉	7.76	0.55
貴公司(授出關連 受限制股份)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九日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的生物藥行業的客戶提供就生物藥發現、開發及生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	102,253	97	1至5	2.75	13.09	2.75	13.09	0.09

\* 僅供識別



儘管參考案例的主體公司業務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且參考案例授出的股份價值因授出的不同背景及情況而各有差異，我們認為參考案例可提供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我們由上文注意到，香港上市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向其主要人員及僱員授出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非例外。因此，我們認為根據計劃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乃市場慣例。

經我們查詢後， 貴公司向我們告知，其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 貴集團根據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表現確定薪酬待遇。 貴集團亦根據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情況向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貴集團亦採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 貴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其提供激勵或獎勵。

與董事討論後，我們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根據計劃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符合 貴集團的薪酬政策。

經考慮(i)關連承授人乃 貴集團董事，已為或將為 貴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ii)上文所述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裨益；(iii)香港上市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向其主要人員及僱員授出獎勵股份並非例外；及(iv)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符合 貴集團薪酬政策及市場慣例，故而我們認同董事觀點，認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批准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223,464股受限制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其中(i) 64,986股受限制股份乃向6名 貴公司僱員(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並將根據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及按照規則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ii) 1,158,478股受限制股份乃建議向5位董事(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並將根據特別授權及按照規則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有關關連受限制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 嘉林資本函件

---

- 股份市價：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83.35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9.57港元。
- 將予籌集的資金： 承授人無需就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支付任何代價。貴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受限制股份而籌得任何資金。
- 獲配發人的身份： 於發行及配發新受限制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新股份。
- 歸屬條件： 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應於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授出時可能指定的相關歸屬條件後在各歸屬期末無償轉讓予承授人。承授人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不相同。

1,158,478股關連受限制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94%。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向每位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乃根據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商業評估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角色及職責、資歷、特定專業知識及相關經驗(如生物技術及製藥行業、營銷及業務策略、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彼等對貴集團的過往及預期貢獻。有關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各自的專業知識、經驗、業務網絡及對貴集團之貢獻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向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建議的授出」一節。

此外，根據服務協議，董事可酌情要求其薪金或任何部分薪金以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支付。應彼等要求，胡先生及方先生將獲授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相當於其二零一九年

年薪總額；Keller先生將獲授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相當於其二零一九年年薪總額的一半，剩餘款項以現金結算。將向上述各名董事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乃基於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而定，為每股股份79.57港元。

就上文所述的參考案例而言，我們注意到：

- (a) 參考案例中「將於第一年歸屬的授出股份價值佔公司擁有人於最近期完整年度溢利的百分比」介乎約0.12%至0.83%。根據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第一年歸屬的授出股份價值佔 貴公司擁有人於最近期完整年度溢利的百分比約為2.75%，高於上述範圍。然而，我們無法從公開可得資料中取得七個參考案例內四個案例的結果以供比較。因此，該對比可能無法提供恰當參考。
- (b) 參考案例中「授出的股份總值佔公司擁有人於最近期完整年度溢利的百分比」介乎約0.36%至50.58%。根據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關連受限制股份總值佔 貴公司擁有人於最近期完整年度溢利的百分比約為13.09%，符合上述範圍。
- (c) 參考案例中「授出的股份總值佔市值百分比」介乎約0.02%至0.80%。根據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關連受限制股份總值佔 貴公司市值的百分比約為0.09%，符合上述範圍及接近其下限。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

- (i) 上述建議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的釐定基準。
- (ii) 在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及胡正國先生的領導及付出下，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實現顯著增長，並於二零一八年贏得諸多榮譽及獎項。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方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 貴集團後，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持續增長。

- (iii) 1,158,478股關連受限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94%，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 (iv) 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並不會導致 貴集團現金流出，同時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 (v) 我們對上述參考案例的觀察所得。

我們認為建議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連同其價值)屬合理。

經我們查詢後， 貴公司向我們告知，將向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五年，而將向胡正國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方和先生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一年。經考慮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於 貴集團的角色後，我們認為五年歸屬期可鼓勵並挽留彼等為 貴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經考慮將向胡正國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方和先生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相對較小，且該項授出與彼等二零一九年的年薪有關，我們認為一年歸屬期較為適當。此外，由於參考案例的歸屬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故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

為進行盡職審查，我們獲取並審閱 貴公司的規則。我們注意到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條款符合規則，尤其是計劃上限。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1,158,478股關連受限制股份連同根據計劃授出的其他受限制股份的總數並無超出計劃上限，即 貴公司於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的3%。

經考慮上文所述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主要條款後，我們認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如上文所述，1,158,478股關連受限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94%。因此，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i)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正常商業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及據此預期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我們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何淑儀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 僅供識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條例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李革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4)	671,697,597 (L)	54.61%
胡正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41,500 (L)	0.12%
陳智勝博士	實益擁有人	711,418 (L)	3.38%
	實益擁有人(附註5)	40,844,000份 購股權(L)	
周偉昌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5)	5,931,000份 購股權(L)	0.48%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9,930,522股。
3. 李革博士分別直接及間接控制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及G&C VII Limited股東大會59.37%及100%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李革博士被視為於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及G&C VII Limited分別持有的624,380,917股股份及44,602,3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革博士與趙寧博士、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鍾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並確認彼等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因此，李革博士被視為於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鍾先生分別擁有權益的1,160,544股股份及1,553,7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革博士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92,001股 A類普通股(L)	59.37%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65,393,491股 普通股(L)	18.44%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李革博士直接及間接控制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股東大會59.37%投票權的行使。
3. 李革博士分別透過G&C IV Limited及上海曉鐘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直接及間接控制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股東大會10.06%及8.38%投票權的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條例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權益

- (a)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發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倘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競爭權益。

###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2)
李革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5)	671,697,597 (L)	54.61%
趙寧博士	配偶權益(附註4)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5)	671,697,597 (L)	54.61%
張朝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5)	671,697,597 (L)	54.61%
劉曉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5)	671,697,597 (L)	54.61%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624,380,917 (L)	50.77%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624,380,917 (L)	50.77%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624,380,917 (L)	50.77%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24,380,917 (L)	50.77%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9)	61,952,334 (L) 3,730,884 (S) 38,416,948 (LP)	5.04% 0.30% 3.12%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字母「S」指該人士於股份的淡倉；而字母「LP」指該人士股份可供借出的部分。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9,930,522股。



- (3) 李革博士分別直接及間接控制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及G&C VII Limited股東大會59.37%及100%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李革博士被視為於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及G&C VII Limited分別持有的624,380,917股股份及44,602,3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四名董事亦為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 (4) 趙寧博士為李革博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李革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並確認彼等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因此，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鍾先生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張朝暉先生全資擁有的i-growth Ltd持有1,160,544股股份。因此，張朝暉先生被視為於i-growth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劉曉鍾先生全資擁有的I-Invest World Ltd持有1,553,775股股份。因此，劉曉鍾先生被視為於I-Invest World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由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並全資擁有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控制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股東大會的40.63%投票權。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624,380,917股股份。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及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均被視為於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兩名董事亦為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及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各自的董事。
- (9)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的股份乃透過不同實體以下列身份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4,902,886 (L)	受控法團權益
3,730,884 (S)	
18,175,500 (L)	投資經理
454,500 (L)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2,500 (L)	受託人
38,416,948 (L)	核准借出代理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發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程序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有關重大訴訟程序或申索。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i)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ii)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發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給予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和文意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 (b)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黃躍先生及鄭碧玉女士。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含該日)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查閱：

- (a)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副本；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c) 嘉林資本致獨立股東函件，內容有關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及特別授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e)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 (g)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 (h) 本通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 (1) 周偉昌博士 — 執行董事

周偉昌博士，55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十一月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副總裁，負責管理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加入本集團前，周博士從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Genzyme Corporation的高級總監，負責商業細胞培養流程開發。從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周博士擔任PDL BioPharma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劑公司(股份代號：PDLI))的高級總監，負責工藝及工程方面的職責。從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周博士最高擔任Merck & Co. Inc. (一間於紐約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MRK))的副總監，負責發酵及細胞培養工藝開發。周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於中國江西工學院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於德國漢諾威大學(University of Hannover)取得化學工程及生物技術專業的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被視為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的5,931,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周博士有權收取二零一八年董事及首席技術官薪金人民幣1,445,000元以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當前市況及其表現而釐定。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周博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周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吳亦兵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亦兵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決策委員會成員。吳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公司策略及管治的指引。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直擔任無錫藥明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號：603259）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9）雙重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吳先生一直就職於Temasek International Pte. Ltd.，現任全球企業發展聯席總裁及中國區總裁。從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吳先生擔任Neptune Orient Lines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E2））的董事。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吳先生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從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吳先生擔任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從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吳先生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2））的非執行董事。從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吳先生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從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吳先生由McKinsey & Company調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戰略官，首席整合官，首席轉型官兼首席信息官。從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吳先生就職於McKinsey & Company，擔任高級合夥人、亞太區併購業務主管兼北京辦事處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自中國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自美國的哈佛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及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及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吳先生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酬金。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吳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曹彥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公司策略及管治的指引。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一直擔任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一直負責尋求、評估及管理私募股權交易(尤為專注醫療保健行業)。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曹先生擔

任General Atlantic LLC的投資專家，負責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從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曹先生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銀行家，負責向亞洲客戶提供投資銀行諮詢服務。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美國的米德爾伯里學院(Middlebury College)取得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此外，曹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期間為CStone Pharmaceuticals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曹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及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的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及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曹先生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酬金。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曹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曹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29,930,52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合共122,993,052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已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資本或溢利作出。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溢利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之購回或收購價格。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五月	89.15	69.30
六月	98.50	81.10
七月	89.00	72.15
八月	84.50	60.20
九月	81.00	65.50
十月	81.00	51.10
十一月	68.30	56.60
十二月	68.15	49.05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67.60	44.50
二月	79.80	66.55
三月	86.95	71.35
四月	84.90	75.60
五月 (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1.90	78.80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據此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指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劉曉鍾先生、張朝暉先生、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G&C Limited、G&C I Limited、G&C III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VII Limited、G&C IX Limited、G&C Partnership L.P.、Group & Cloud Limited、i-growth Ltd、I-Invest World Ltd及New WuXi ESOP L.P.的統稱)於671,697,5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61%。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68%。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可能導致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東涌文東路51號香港諾富特東薈城酒店3樓寶蓮及貝澳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周偉昌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亦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曹彥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倘適用)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並透過供股相應構成提呈發售、發行或配售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而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知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設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將會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合共1,158,478股新股份(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以信託方式為董事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選定參與者(因而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有，該等選定參與者由董事會選定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其文本已提呈於大會標註「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簽立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行動及其他文件，以實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
9.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陳智勝博士授出986,5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10.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周偉昌博士授出157,84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11.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胡正國先生授出5,655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12.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授出2,828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13.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方和先生授出5,655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代表董事會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大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所有決議案的資料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通函將連同本通知發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uxibiologics.com.cn](http://www.wuxibiologics.com.cn)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閱覽及下載。
6.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將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方和先生。